上海海关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严肃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管理，努力防范并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本科教学过程中各种教学事故的发生，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从事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教学与及其管理的教职工构成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此处规定的教职工，包括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和教学后勤保障人员。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后果程度相当。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坚持处理与教育相结合，教育教职工自觉遵守教学管理规定。

第五条 教职工对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不服的，有权依法依规申请听证、提出申诉。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六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本科教学或教学管理过程中，由于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辅人员或教学后勤保障人员违反学校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影响教学正常秩序，在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

第七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等级。依据事故的性质和所造成的后果、影响程度，按从重到轻分为三个级别：I级为重大教学事故，II级为严重教学事故，III级为一般教学事故。

第八条 教学事故的分类。依据教学运行管理的不同环节，教学事故分为教学类（A）、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教学管理类（C）、教学保障类（D）等四种类别。

第九条 教学事故的等级和类别，按照下表进行认定。

**教学类（A）**

|  |  |  |
| --- | --- | --- |
| **序号** | **事 项** | **等级** |
| A1 | 在本科教学各环节或者教学组织管理中向学生散布或出现违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和社会公德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I |
| A2 | 语言侮辱或体罚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经二级甲等以上（含）医院认定：(治疗后)致残的 **/** 需住院治疗的 **/** 需就医的。 | I**/**II**/**III |
| A3 | 因未采取恰当保护措施，致使学生在体育课的考试或训练过程中身体受到伤害，经二级甲等以上（含）医院认定：(治疗后)致残的 **/** 需住院治疗的 **/** 需就医的。 | I**/**II**/**III |
| A4 |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停课者，请外聘教师、专家授课**/** 调课、请人代课、将合班课改为单班课、将单班课改为合班课者。 | II**/**III |
| A5 | 经审批同意调、停课后：未补课者 **/** 无正当理由2周内未补课者。 | II**/**III |
| A6 | 无不可抗力原因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20分钟以上 **/** 5-20分钟者（或一学期内累计两次迟到、提前下课5分钟以内者） | II**/**III |
| A7 | 授课计划中应有作业的课程，在整个学期的教学过程中未布置 **/** 批改作业者。 | II**/**III |
| A8 | 未经教务处同意，教学内容偏离教学大纲，舍弃（或改变进度）学期课程教学内容4个教学周（含）以上者。 | II |
| A9 | 在上课或其它教学活动中，无不可抗力原因使用手机等从事与课堂教学无关的活动. | III |
| A10 | 在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过程中，因指导教师主观原因，致使学生不能按照规定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撰写任务的。 | III |
| A11 | 在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与答辩过程中，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直接造成答辩成绩显失公正者。 | II |

说明：不同事故等级的事项，用“**/**”区隔。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

|  |  |  |
| --- | --- | --- |
| **序号** | **事 项** | **等级** |
| B1 | 任课教师及其他人员考前（包括答疑辅导）直接泄露试卷试题者（使用开放式题库生成试卷试题除外）。 | I |
| B2 | 考试准备工作未到位（包括试卷、监考人员、设备等），致使本场考试无法进行 **/** 考试推迟10分钟以上 **/** 考试推迟10分钟（含）以下的责任者。 | I**/**II**/**III |
| B3 | 考试完毕，未认真清点试卷、答题纸（不含空白试卷，下同）或未按照有关考试工作要求履行试卷、答题纸转交手续，造成试卷、答题纸遗失5份以上（含） **/** 5份以下，且无法追回的直接责任者。 | II**/**III |
| B4 | 未按规定时间提前或延迟开始考试或结束考试10分钟以上 **/**10分钟（含）以下的责任者（监考人员）。 | II**/**III |
| B5 | 在各类考试中：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直接导致考场纪律混乱 **/**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 II**/**III |
| B6 | 试题存在错误，导致本场考试无法进行 **/** 考试推迟10分钟以上 **/** 考试推迟10分钟（含）以下的责任者。 | I**/**II**/**III |
| B7 | 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更改考试时间和地点的直接责任者。 | II |
| B8 |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计分，改动学生考试卷面成绩或者不按卷面成绩如实登分，成绩公布后造成重大影响者。 | II |
| B9 | 无不可抗力原因，未及时提交期末考试试题、考试考查及补考成绩、试卷分析，影响考务工作进度的责任者。 | III |
| B10 | 试卷批阅中发现学生卷面成绩有错误者：一包试卷内2名（含）以上学生卷面分数差错10分（含）以上者 **/**一包试卷内单个学生卷面分数错10分（含）以上者、3名（含）以上学生卷面分数差错2分以上者、未按学校要求给学生平时成绩者。 | II/III |
| B11 | 试卷装订过程中，出现试卷装订封面与试卷内容不一致者等重大错误。 | III |

**教学管理类（C）**

|  |  |  |
| --- | --- | --- |
| **序号** | **事 项** | **等级** |
| C1 | 有意出具不实的学生学历、学位、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私自更改、伪造学生成绩档案者。 | I |
| C2 | 因过失出具不实的学生学历、学位等各类证书 **/** 学籍、成绩证明者。 | II**/**III |
| C3 | 审查不严，给不应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学生颁发相应的证书。 | II |
| C4 | 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在得知严重 **/** 较大 **/** 一般教学事故后两周之内故意隐瞒或未能及时协助教务处核实查证者。 | I**/**II**/**III |
| C5 | 无不可抗力原因，由于开课学院（系、部）未按规定时间及时向教务处报送教材需求情况或教材管理部门未及时做好教材征订工作，使学生在开课两周内未得到教材的直接责任者。 | II |
| C6 | 教学任务、教室或考试安排不当，课表失误，未能在接报后及时调整处理，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直接责任者。 | III |
| C7 | 未按时准确上报学生注册情况、毕业生信息或对下级上报的信息不按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III |
| C8 | 上报学生申请学位信息出现错误或毕业生信息核对错误（姓名、专业、年限、学生类别等）,导致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信息错误的直接责任者。 | II |
| C9 | 无不可抗力原因，未按时将新学期课表下发任课教师或未将新学期教学安排落实到位者。 | II |

**教学保障类（D）**

|  |  |  |
| --- | --- | --- |
| **序号** | **事 项** | **等级** |
| D1 | 因校内设备保障不到位，造成停电、停水而导致上课、实验、考试等教学活动中断，有关责任人未能在15分钟内响应，进行现场处理者。 | I |
| D2 | 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校内班车晚发车10分钟以上或取消班车，严重影响教师按时上课者。 | I |
| D3 | 教师管理人员未按时开教室门，影响正常上课；或教学楼一个楼层内多个教室无粉笔、黑板擦。 | III |
| D4 | 教学设备损坏不报修，或在已报修的情况下未及时进行修理，在2天内又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者。 | II |

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

第十条 学校各级各类本科教学事故的初步认定与处理由教务处负责，事故责任人相关部门配合认定工作，最终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的发现、核实与认定。

（一）事故责任人或查出、发现人应于教学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或直接报告教务处。教务处发生的各级教学事故，事故责任人或查出、发现人可直接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分管教学副校长。

（二）各类教学事故由教务处会同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核实查证，听取事故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并由教务处依据本办法第九条进行等级认定：凡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III级）的，经报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后生效；凡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II级）和重大教学事故（I级）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进行核实，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生效。

（三）教务处发生的各级教学事故，教务处应配合相关部门核实教学事故情况，由分管教学副校长认定等级，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生效。

（四）对本办法第九条未列出的教学事故，可视情节及造成的影响，由教务处会同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认定后，按等级上报，并批准生效。

（五）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和处理过程中填写《上海海关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表》（附件1）。

第十二条 自然年内累计发生2次以上（含2次）一般教学事故者，视为严重教学事故，自第2次起对事故责任人按严重教学事故（II级）处理；自然年内累计发生2次以上（含2次）严重教学事故者视为重大教学事故，自第2次起对事故责任人按重大教学事故（I级）处理。

第十三条 教务处应在教学事故认定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报事故责任人本人及所在部门（附件2、3）。

第十四条 经核定的教学事故，给予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同时与评优、评奖、晋级、晋职挂钩，具体办法如下：

（一）一年内不得参加各种评优、评奖活动。

（二）一般教学事故（III级）认定生效后，事故责任人当年度考核不得列入合格一等（1.1）、优秀考核等级（1.2）。

（三）严重教学事故（II级）认定生效后，事故责任人当年度考核定为基本合格（0.8）。

（四）重大教学事故（I级）的认定生效后，事故责任人当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0.5）。

（五）事故责任人在职务晋升、职称聘任上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自然年内，发生2起（含）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III级）或1起（含）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II级）或1起（含）及以上重大教学事故（I级）的部门取消年度考核评优资格。

第十六条 教学事故的申诉。若教学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决定做出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请求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申诉请求的，申诉处理程序终止。申诉人不得以同样理由对同一事件在校内再次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原《上海海关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沪关院教〔2010〕75号）废止，不再执行。

**附件1**

**上海海关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表**

|  |  |  |  |
| --- | --- | --- | --- |
| 事故责任人姓名 |   | 责任人所属部门 |   |
| 事故发生时间 |   | 事故发生地点 |   |
| 教学事故情况简述：事故责任人（知情人、发现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对事故级别初步认定及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分管教学校领导意见：分管教学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
| 校长办公会意见：（Ⅱ和Ⅰ级事故填写）校长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附件材料等)：  |

**附件2**

**上海海关学院本科教学事故处理通知单（个人）**

 （姓名）：

你本人（时间） 因违反（事故事实） ，造成不良影响，根据《上海海关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有关规定，**经教务处认定，分管副校长同意，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III级）/经教务处认定，分管副校长核实，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II级）/经教务处认定，分管副校长核实，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I级）。**

如你本人对事故认定与处理结果不服或者有异议，请于本通知单下发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本科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联系人：×××，联系电话×××。

特此通知。

教务处

 年 月 日

**附件3**

**上海海关学院本科教学事故处理通知单（部门）**

 部门：

你部门 （姓名） （时间）因违反 （事故事实），造成不良影响，根据《上海海关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有关规定，**经教务处认定，分管副校长同意，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III级）/经教务处认定，分管副校长核实，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II级）/经教务处认定，分管副校长核实，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I级）。**

特此通知。

教务处

 年 月 日